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8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刘汝臣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夏国斌执行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太子峪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BOT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西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所属中铁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陕西省省级高速公路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BOT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余兴喜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董事会对余兴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和感谢。根据董事长孟

凤朝先生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聘任赵登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至2020年12月2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